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提名杨健先生、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上述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与公司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提名杨健先生、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上述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与公司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杨健先生将同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傅曦林先生将同步担任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健先生、傅曦林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杨健先生、傅曦林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1:杨健先生简历

杨健,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深圳市地方领军人才。现任深圳市思啓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979)独立董事。历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等职务;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杨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城交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附件2:傅曦林先生简历

傅曦林,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高级合伙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27)独立董事、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江苏三山实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公司董秘处董事会秘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

傅曦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城交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曦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次审议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9:30-11:30,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本次股东会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请在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层。

(2)联系人姓名:付金鹏

(3)电话号码:0755-86729876

(4)电子邮箱:ir@sutpc.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91”,投票简称为“深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于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4月0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61,2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79,900股,合计4,9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571,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1%;本次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630,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3%。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4月0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总股本比例2%)。

2026年04月08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李希先生于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4月0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61,2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79,900股,合计4,9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90,571,404股减少至185,630,304股,持股比例由56.91%下降至55.4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李希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	陈新民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4月07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李希先生于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4月0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61,2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79,900股,合计4,9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90,571,404股减少至185,630,304股,持股比例由56.91%下降至55.43%。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希	A股	4,941,100	1.48%
	合计	4,941,100	1.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合计持有股份	89,705,412	26.79%	84,764,312	2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89,705,412	26.79%	84,764,312	25.31%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陈新民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100,865,992	3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5,216,498	7.53%	25,216,498	7.53%
	有限售条件股	75,649,494	22.59%	75,649,494	22.5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90,571,404	56.91%	185,630,304	55.4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4月0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公司股东由春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以及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由春燕女士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

2026年04月08日,公司收到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累计减持9,27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刘杰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由春燕女士累计减持83,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01月08日-2026年04月07日	14.60	12.54-17.66	2,653,900	0.79%
	大宗交易	2026年02月09日-2026年04月07日	14.19	13.80-14.96	6,623,400	1.98%
刘杰	未减持					
由春燕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01月16日-2026年03月11日	15.12	13.72-16.06	83,194	0.02

注:(1)李希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的股份来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合计持有股份	94,041,612	28.08%	84,764,312	2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94,041,612	28.08%	84,764,312	25.31%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陈新民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100,865,992	3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5,216,498	7.53%	25,216,498	7.53%
	有限售条件股	75,649,494	22.59%	75,649,494	22.59%
合计		194,907,604	58.20%	185,630,304	55.43%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刘杰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杰	合计持有股份	420,420	0.13%	420,420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5,105	0.03%	105,105	0.03%
	有限售条件股	315,315	0.09%	315,315	0.09%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3)由春燕女士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由春燕	合计持有股份	412,776	0.12%	329,582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3,194	0.0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	309,582	0.09%	329,582	0.1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由春燕女士于2026年3月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于2026年3月1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其所持股份自2026年3月13日起全部锁定,锁定期为六个月。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刘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3、由春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04月03日、04月07日、04月0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书面、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于2026年04月07日卖出公司股票2,047,400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01月30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6-01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3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三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4426	7364	-39.90	15066	17371	-13.27
		多功能乘用车(MPV)	1686	1375	22.62	4585	4136	10.86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226	1923	-36.25	6521	7279	-10.41
	商用车	货车	12882	15444	-16.59	45158	44626	1.19
		皮卡	6075	6582	-7.70	18133	15958	13.63
		客车非完整车辆	428	427	0.23	1063	775	37.16
		多功能商用车	1450	1611	-9.99	3920	3739	4.84
		客车	714	702	1.71	2007	1796	11.75
	合计		28887	35428	-18.46	96453	95680	0.81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768	1368	29.24	6233	4225	47.53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5076	8241	-38.41	12192	21025	-42.01
		多功能乘用车(MPV)	2040	1420	43.66	3984	3996	-0.30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197	1692	-29.26	5302	7925	-33.10
	商用车	货车	12116	15320	-20.91	41701	44718	-6.75
		皮卡	6535	7402	-11.71	15828	15859	-0.20
		客车非完整车辆	183	416	-56.01	611	761	-19.71
		多功能商用车	1164	2057	-43.41	2775	3846	-27.85
		客车	805	675	19.26	1861	1594	16.75
	合计		29116	37223	-21.78	84254	99724	-15.51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838	1556	18.12	6160	3710	66.04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本公司29,736,876,375股股份(其中:A股29,176,641,375股、H股560,235,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58.89%。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广核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5%。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6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广核通知,本次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中广核于2025年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广核转债”共计30亿元,结合其自身资金状况、资本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增持公司H股股份。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 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H股。

3. 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5%。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的12个月内。

5. 增持计划资金安排:中广核的自有资金。

6. 中广核承诺,本次增持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广核通知,本次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中广核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于2025年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广核转债”共计30亿元,结合其自身资金状况、资本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中广核未增持或减持本公司H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和实施后,中广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即:直接持有本公司29,736,876,375股股份(其中:A股29,176,641,375股、H股560,235,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58.89%。

三、其他说明

中广核确认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中广核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关于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国金中国铁建高速REIT
场内简称	铁建REIT(扩位简称:国金中国铁建REIT)
公募REITs代